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產策字第1130114761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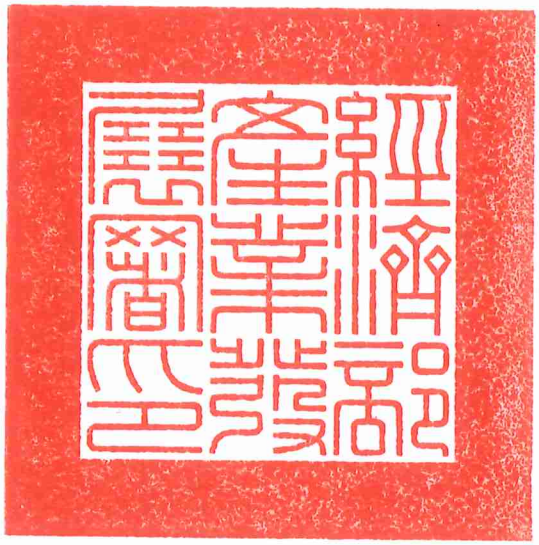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修正「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申辦作業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五點之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附修正「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申辦作業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五點之一

署長 楊志清

線

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申辦作業要點第七點、第十五點之一修正規定

七、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申請文件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 外銷品使用原料數量計算表：

1.成品之中英文名稱、規格，應填寫國際通用者，或正式之學名，以及成品之 C.C.C.Code 及退稅計算時有關之規格。

2.進口原料時，應依原料進口報單規格欄位填列規格，並填列原料之 C.C.C.Code 號列。

3.製造過程之損耗率，應以成品原料比方式載明。

(二)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：

1.製造過程複雜者，應另附製造流程圖，說明各步驟用料及耗損。

2.有化學反應者，應附化學變化方程式、分子式、分子量。

3.機電產品，提供設計圖或線路圖及各用料明細計算資料。

4.成品及原料之文獻資料或說明書。

(三)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：

1.所載廠址須為完成外銷品製造加工之廠(場)所。

2.外銷品於申請人所設數工廠完成製造加工者，應檢附各工廠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。

十五之一、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核定後，經發現有不符第七點第三款之情事者，本署得將其情事通知財政部關務署。